

#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3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3年6月8日

#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（以下简称“资格考核”）是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”）培养的必修环节之一，是确保博士生具备从事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素养，保障博士生培养顺利进行的重要工作。为规范开展资格考核，依据我校博士生培养工作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在读的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（以下简称“普招博士生”）、硕博连读生、直博生等全日制博士生。

## 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三条 思想政治表现与学术品德：包括思想道德品质、法制观念、学习与工作态度等；学术诚信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、论文造假等行为；

课程学习：培养计划执行情况、修课成绩及所获学分等；

专业技术掌握与运用能力：学科专业需要掌握的专业技术、具备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情况等；

科研工作进展：文献阅读、文献综述报告能力，对国内外学术动态了解程度、科研成果等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时间与程序

第四条 资格考核由各学院统一组织，普招博士生、硕博连读生（取得博士学籍后）在入学后第3学期初完成；直博生在入学后第5学期初完成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资格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学院主管博士生工作领导、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等组成。资格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（修）订相关学科资格考核工作实施细则、组织资格考核工作、处理资格考核中出现的争议问题。

第六条 学院资格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各学科博士生人数，以学科为单位组成资格考核工作小组，由学科负责人、博士生导师代表、博士生学生工作教师代表等3-5人组成。资格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博士生资格考核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七条 博士生填写“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表”，导师进行综合评价，协助审核培养计划完成程度；博士生所在学院党组织对思想品德进行评价。

第八条 资格考核工作小组对博士生资格考核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开展考察。考察形式可以为笔试或面试，并给出百分制成绩。安排笔试的，笔试试卷及答卷应当作为考察支撑材料存档；安排面试的，面试评分表应当作为考察支撑材料存档。

第九条 基于材料审核和考察结果，资格考核工作小组对博士生进行综合评议，做出“通过”或者“不通过”的明确结论，并就博士生下一阶段学习与科研工作等给出具体建议。资格考核

结果报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使用

第十条 考核结果为“通过”的条件是：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良好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按照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；考察成绩在60分以上；具有学科专业的科研和实践能力，掌握相应的技能，具备科研基础；科研工作进展良好。

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：

（一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，受到纪律处分的，或有相应违纪事实但相应处分尚在认定过程中的；

（二）经查实，在读期间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、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，或者伪造科研数据、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三）未按照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，成绩有不及格或未获得的相应学分的；

（四）科研工作进展严重滞后、无法如期正常开展选题、开题和论文工作的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不按期参加资格考核的。

第十二条 资格考核结果为“通过”的博士生可进入下一阶段的培养和学习，准予开题并继续学位论文工作。

第一次资格考核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博士生，不能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和后续工作；可在下一学年申请重新考核。若仍不通过，中止博士阶段培养，按规定予以分流；普招博士生予以退

学处理，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